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9:30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晓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公司股份计371,401,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7 %。董事长吕晓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潘成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吕晓义、何平、桑玉贵、任金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詹伟哉、潘成东、朱天培

表决结果如下:

1、吕晓义: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吕晓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何平: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何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任金生: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任金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桑玉贵: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桑玉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詹伟哉: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詹伟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潘成东: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潘成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朱天培:赞成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朱天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桑玉贵先生、詹伟哉先生、潘成东先生、朱天培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杨耀宇、赵玉梅

表决结果:

1、杨耀宇:赞成 37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杨耀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赵玉梅:赞成 371,401,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新当选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宏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以 371,401,354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大律师事务所刘世元、陈赫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成员宋颖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 9 名,实到职工代表 9 名。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选举姜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姜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附件:

姜宏华先生:中国籍,汉族,40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网通黑龙江省通信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部副部长、信息部副部长。

姜宏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且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2-00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6人,朱天培董事因出国在外,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吕晓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吕晓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吕晓义先生提名,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吕晓义	吕晓义、何平、朱天培
提名委员会	潘成东	潘成东、朱天培、吕晓义
审计委员会	詹伟哉	詹伟哉、朱天培、潘成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天培	朱天培、任金生、潘成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吕晓义先生提名,同意续聘何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何平女士提名,聘任桑玉贵先生、何芳女士、安国华女士、祁锦波女士、赵劼先生、张国刚先生、冯海元女士、吕敏民先生、陈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何平女士提名,续聘刘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吕晓义先生提名,续聘张国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孙文杰女士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吕晓义先生:中国籍,汉族,56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科技副区长、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热缩材料厂厂长、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其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167,035,884股股票。吕晓义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未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平女士:中国籍,汉族,50岁,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超导材料研究组助理研究员、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持有公司98,159,452股股票。何平女士与董事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何芳女士为姐妹关系,副总经理吕敏民先生与何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何平女士与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桑玉贵先生:中国籍,汉族,39岁,MBA毕业。曾在佳能珠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珠海智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三威(珠海)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一诺为新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长春高琦总经理,深圳惠程副总经理。桑玉贵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芳女士:中国籍,汉族,40岁,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何芳女士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何平女士为姐妹关系,副总经理吕敏民先生与何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国华女士:中国籍,朝鲜族,40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市社会福利院,2004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公司监事姜宏华先生与安国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安国华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祁锦波女士:中国籍,汉族,32岁,大学学历,2003-2006年曾任职于北京九五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6-2007年曾任职于北京九五太维资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长助理。2007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祁锦波女士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劼先生:中国籍,汉族,39岁,大学学历,1995-1999年曾任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信息部部长,国际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赵劼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刚先生:中国籍,汉族,38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外部。曾任公司行政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张国刚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持有公司3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海元女士:中国籍,汉族,43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长春市金属材料公司,曾任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长春惠程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济南办事处经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冯海元女士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敏民先生:中国籍,汉族,41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历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国际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吕敏民先生除与副总经理何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何芳女士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何平女士为姐妹关系,公司董事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其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明春先生:中国籍,汉族,49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2010年曾任职于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等职务。2010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明春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心先生,中国籍,汉族,53岁,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干部、海南金汇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心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11年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持有公司28,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文杰女士,中国籍,汉族,4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起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孙文杰女士与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2-01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 2 月 10 日14:00-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姜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姜宏华,中国籍,汉族, 40 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网通黑龙江省通信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部副部长、信息部副部长。最近 5 年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且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4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政策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暂时无法实施。目前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12,460.80万元募集资金及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13,320.9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由于本公司2007-2008年度进行了重大重组,历史遗留的债务重组协议的履约工作消耗了公司大量资金,加上公司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务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本公司拟将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继续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进行表决,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继续使用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母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号文批复,公司于2010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5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81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782.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25,061.36	15,061.36
2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3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13,320.90	13,320.90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12,460.80	12,460.80
5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070.72	4,070.72
合计		64,742.02	52,782.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2月7日,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已按照原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69.01万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00.94万元。

2、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原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10万元。

3、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投入约800万元技改资金(非募集资金),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及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1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6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2,460.8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03】号公告)。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受政策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暂时无法实施。目前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12,460.80万元募集资金及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13,320.9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由于本公司2007-2008年度进行了重大重组,历史遗留的债务重组协议的履约工作消耗了公司大量资金,加上公司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务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本公司拟将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九、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将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母公司流动资金,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超过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详见2012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04】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6日15:00至2012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政策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暂时无法实施。目前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12,460.80万元募集资金及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13,320.9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由于本公司2007-2008年度进行了重大重组,历史遗留的债务重组协议的履约工作消耗了公司大量资金,加上公司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务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本公司拟将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继续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2月27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6日15:00 至2012年2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 102、608

传　　真:0591-87383288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汉杰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汉杰请求辞去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黄汉杰在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0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9,18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9,180万元,本次增资为等比率增资,对金新化工原股东持股比率不产生影响,公司持有金新化工51%的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05号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0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向金新化工增资9,180万元,本次增资为等比率增资,对金新化工原股东持股比率不产生影响,公司持有金新化工51%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新化工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工程项目建设已机械竣工,进入试车阶段。由于该项目建设期间增加了配套和基础设施,在建设期间原辅材料、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项目的投资。根据金新化工的实际情况,为积极推进试车工作,力争早日投产, 金新化工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项目注册资本金拟由12亿元增加到13.8亿元。为此,金新化工股东拟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加金新化工注册资本金1.8亿元,其中:公司增加资本金9,180万元,金新国际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6,404.4万元,金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2,41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对金新化工出资7.038亿元,持股比例51%;金新国际有限公司累计出资4.91004亿元,持股比例35.58%;金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1.85196亿元,持股比例13.42%。(具体以验资报告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 年2 月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增资9,180万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金新国际有限公司